
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红旗牧场旅游公路
及沿线乡村等旅游规划设计
服务合同

甲方：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开思九州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开思九州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等旅游规划设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在具体事宜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方式

甲乙双方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组负责相应工作，并指定联系负责人，负责联系工作。

二、总体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两部分：

其一，是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规划设计。其规划范围为策大雅至霍尔古吐至红旗牧场沿线129公里以及南部的策大雅乡和野云沟乡，主要规划内容为依据《旅游规划通则》、《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对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

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红旗牧场旅游公路及沿线乡村旅游相关旅游公路、服务驿站、旅游厕所、停车场、标志性景观、观景点等进行策划和设计，以及对该旅游公路南侧的策大雅乡和野云沟乡的乡村旅游发展，最北侧的红旗牧场、骆驼脖子等附近地块也就是巴音布鲁克草原新的南大门进行旅游策划设计。

其二，克尔古提入口综合游憩服务中心规划设计。其规划范围为克尔古提乡草原石人景点至克尔古提景区入口服务片区所涉及道路和地块。主要规划内容为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重点对克尔古提景区入口片区进行规划设计，在现有景区入口已经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设计完善景区景观大门、配套的停车场、营地以及游览服务体系等，并在草原石人景点至克尔古提景区入口的道路沿线规划特色文化性标志景观、观景台等。

三、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时提供方案设计所需要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已有规划或设计方案、地块测绘图件、相关的基础资料、统计数据、宣传图册和区域地图及其他相关背景资料(详见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负责安排乙方所指派的项目组在当地的考察活动(考察日

程与线路双方另行商定），负责协调并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座谈调研；

(3) 其他必要的保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设计及概算的项目组成员并开展初步方案设计及概算工作；

(2) 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要求的成果；

(3) 保障设计成果体系完整、文字精练，具有市场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

四、时间安排

本项目期限为签订合同之后的2个月，具体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之后的3日乙方组织专家组进场考察；

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之后的30日左右向甲方汇报项目中期稿；

第三阶段，签订合同之后的60日左右完成规划的评审或者验收工作。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00元)。

其中，乙方向甲方进行中期稿汇报并提交修改成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为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99600.00

心有
非

元)；

在完成本项目成果的评审或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00.00元）。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的项目费用；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延迟部分项目费用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以银行汇款票据为凭），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时，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有关成果，则应按延迟部分项目费用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从项目费用余款中扣除。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延迟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5.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

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2、本项目的设计及概算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相关法规解释确定，甲方支付所有款项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设计及概算成果和基础图件、文本。

3、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解决办法。

4、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自鉴章之日生效，履行各项义务完毕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和静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北京开恩九州旅游
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1652827589324728N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
县和静镇东归大道697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55294828T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时
间国际A座2709

联系电话: 010-586775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 0496 1920 0992 586

日期: 2024年7月15日